

关于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陆文昶、周刚、张家文、李坤颖、陈一帆，由陆文昶任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前次辅导期限截止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辅导方式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如：集中授课、专项辅导、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操作指导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主要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1.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形式就项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处理进行探讨，并制定解决方案；

2. 民生证券向辅导对象下发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技术与行业情况、财务会计、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战略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资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规范；

3. 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对辅导对象开展联合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通过辅导小组的调查，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的内控建设有待完善，包括内控制度的完善及落实执行情况等。

针对该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国浩律所、容诚会所与辅导对象制定了整改计划，要求补齐内控制度、严格制度落实，尽快完善

内控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完善。

辅导小组会同国浩律所、容诚会所将继续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计划，尽快健全内控体系。

2、募投项目尚未确定。

辅导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在立足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确定最佳的募投项目方案，并积极协助辅导对象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等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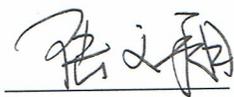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将安排陆文昶、周刚、张家文、李坤颖、陈一帆等人组成辅导小组，负责辅导对象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着重关注辅导对象的内控体系、募投项目备案等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积极提供帮助与指导。此外，辅导小组会持续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企业上市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与诚信意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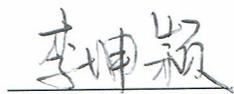
陆文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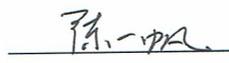
周刚



张家文



李坤颖



陈一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